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明宏

0000000000000000

住○○市○鎮區○○○路00巷0 弄00號0
樓

被告 蕭士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193 號，中華民國113 年4 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6450 號、第11134 號、第22733 號、111 年度偵字第1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7254 號），就蕭士維無罪部分及李明宏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蕭士維無罪部分及李明宏科刑部分均撤銷。
- 二、蕭士維犯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共伍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李明宏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李明宏

(下稱李明宏) 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99頁), 且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 逕以舊法對李明宏論處, 但李明宏部分縱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仍應整體適用舊法即行為時法(詳後述), 而顯然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故依前開規定, 本院就李明宏部分僅就其宣告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

(二)至於被告蕭士維(下稱蕭士維)部分, 檢察官係就蕭士維無罪部分提起全部上訴(本院卷第9、299頁), 本院自應全部審理, 併予說明。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 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且檢察官、蕭士維、李明宏於本院審理時, 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5頁),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之規定, 均有證據能力。

貳、蕭士維部分(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蕭士維為楊芸蓁(暱稱「米姐」, 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之夫, 楊芸蓁為賺取報酬經由暱稱「小香」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介紹, 協助「小香」、「六顆星」(即高進)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對外以每個金融機構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5 千元至3 萬元之代價, 向他人租用金融機構帳戶供「小香」等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 而楊芸蓁收到詐欺集團匯來出售人頭帳戶之報酬後扣除自己所得, 再指示有幫助詐欺(無足夠證據證明蕭士維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及幫助洗錢犯意之蕭士維以網路銀行操作林淵儒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 帳號)及蕭士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B 帳號)等帳號匯2 萬5 千元至3 萬元給曾吳瑋指定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蕭皓雲, 下稱C 帳戶)以支付報酬。由

01 曾吳瑋扣除自己報酬後，再交給出售帳戶之人1 萬5 千元至
02 2 萬元作為代價。楊芸蓁於民國109 年9 月至12月間，指示
03 具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之曾吳瑋（由原審另行通緝中）
04 尋找願提供金融帳戶之人，曾吳瑋則於109 年9 月間，尋得
05 願意提供金融帳戶之陳沛熙（已歿，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董家耀（所涉幫助詐欺犯行，業經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王榕安（所涉幫助
08 詐欺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原審併辦）
09 及褚柏翔（所涉幫助詐欺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
10 罪刑），陳沛熙為賺取仲介費用，亦尋得提供金融帳戶之李
11 明宏、陳宣平（所涉幫助詐欺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判處罪刑）及程家楊（所涉幫助詐欺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
13 方法院判處罪刑），故陳沛熙、董家耀、王榕安、褚柏翔、
14 李明宏、陳宣平及程家楊，便配合曾吳瑋指示申辦網銀、申
15 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icoi之交易帳號並綁定銀行帳戶，
16 並試行購買比特幣保證該交易帳號可順利使用，完成上開手
17 續後，李明宏及程家楊各自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
18 戶存簿、網銀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交予陳沛熙，由陳沛熙轉交
19 曾吳瑋後，曾吳瑋再將上開帳戶資料以空軍1 號貨運行寄至
20 苗栗縣頭份站，由「小香」領取該物品後再轉交給本案詐欺
21 集團成員使用；而董家耀、王榕安、褚柏翔、陳宣平及陳沛
22 熙，則各自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存簿、網銀帳
23 號密碼及提款卡寄送至指定地點後，由「小香」領取該物品
24 後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
25 得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6 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
27 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分別向附表編號1 至
28 27所示張簡丞凱、張鈞皓、石競中、朱晏輝、李世雄、何湘
29 芸、林琬琳、嚴大有、王麗雅、何杰穎、張思茜、許育婕、
30 陳沛綺、楊佩嫻、蕭匡宇、魏廷宴、林瑩、楊建邦、邱繼
31 萱、陳晶晶、林妤宣、許育慈、簡百鈺、張家瑜、陳可領、

01 林進玄及林亭好等27人（下合稱張簡丞凱等人），以附表二
02 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張簡丞凱等人均陷於錯誤，各
03 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各編號所示金額
04 至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帳戶，其中除附表二編號23簡百鈺所匯
05 至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之款項未及提領外，其餘款項旋遭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此部分詐
07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認定蕭士維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蕭士維否認有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並辯
10 稱：我只是幫楊芸蓁轉帳，不知道對方是誰，也不知道是什
11 麼錢，我不知情，並不知道是人頭帳戶的收受，我的認知是
12 楊芸蓁做代書的借款等語。惟查：

13 (一)蕭士維為楊芸蓁（暱稱「米姐」）之夫，楊芸蓁為賺取報酬
14 經由暱稱「小香」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介紹，協助「小
15 香」、「六顆星」（即高進）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6 對外以每個金融機構帳戶每月2 萬5 千元至3 萬元之代價，
17 向他人租用金融機構帳戶供「小香」等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18 錢所用；而楊芸蓁收到詐欺集團匯來出售人頭帳戶之報酬後
19 扣除自己所得，再指示蕭士維以網路銀行操作A 帳號及B 帳
20 號等帳號匯2 萬5 千元至3 萬元給曾吳瑋指定之C 帳戶以支
21 付報酬。由曾吳瑋扣除自己報酬後，再交給出售帳戶之人1
22 萬5 千元至2 萬元作為代價。楊芸蓁於109 年9 月至12月
23 間，指示具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之曾吳瑋尋找願提供金
24 融帳戶之人，曾吳瑋則於109 年9 月間，尋得願意提供金融
25 帳戶之陳沛熙（已歿）、董家耀、王榕安及褚柏翔，陳沛熙
26 為賺取仲介費用，亦尋得提供金融帳戶之李明宏、陳宣平及
27 程家楊，故陳沛熙、董家耀、王榕安、褚柏翔、李明宏、陳
28 宣平及程家楊，便配合曾吳瑋指示申辦網銀、申請虛擬貨幣
29 交易平台maicoi之交易帳號並綁定銀行帳戶，並試行購買
30 比特幣保證該交易帳號可順利使用，完成上開手續後，李明
31 宏及程家楊各自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存簿、網

01 銀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交予陳沛熙，由陳沛熙轉交曾吳瑋後，
02 曾吳瑋再將上開帳戶資料以空軍1 號貨運行寄至苗栗縣頭份
03 站，由「小香」領取該物品後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
04 用；而董家耀、王欓安、褚柏翔、陳宣平及陳沛熙，則各自
05 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存簿、網銀帳號密碼及提
06 款卡寄送至指定地點後，由「小香」領取該物品後再轉交給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
08 示之金融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0 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分別向附表編號1 至27所示張簡
11 丞凱等人，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張簡丞凱
12 等人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
13 表二各編號所示金額至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帳戶，其中除附表
14 二編號23簡百鈺所匯至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之款項未及提
15 領外，其餘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
16 點，而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上揭犯罪事實，業
17 據蕭士維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楊芸蓁有
18 指示我以網路銀行操作A 帳號及B 帳號等帳號匯2 萬5 千元
19 至3 萬元給曾吳瑋指定之C 帳戶等情在卷（警一卷第15至18
20 頁、偵一卷第39至41頁、原審金訴卷一第267頁、本院卷第1
21 05至106頁），並經同案被告即蕭士維之妻楊芸蓁（下稱楊芸
22 蓁）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供述甚明及坦承不諱（警一卷第3
23 至14頁、偵一卷第33至37、55至59頁、原審金訴卷一第18
24 0、263頁、卷二第130頁），核與證人即提供帳戶者陳沛熙
25 （警十二卷第47至52頁、偵六卷第31至33頁、警二-1卷第5
26 至8 頁、警十卷第15至25頁、桃偵卷第19至27頁）、董家耀
27 （警十二卷第75至80頁、警七卷第3 至8 頁、偵七卷第11至
28 12頁）、王欓安（警八卷第3 至8 頁、警十二卷第23至29
29 頁、偵六卷第35至38頁、警十一卷第3 至7 頁、警十三卷第
30 13至15頁、南偵一卷第17至19頁、第41至42頁）、褚柏翔
31 （原審金訴卷一第207至217 頁）、陳宣平（桃偵卷第11至1

01 3頁、併偵一卷第7 至11頁）及程家楊（警二-1卷第9至12
02 頁、偵二卷第161至162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曾吳瑋
03 （警六卷第5至10頁、偵六卷第13至16頁、偵六卷第57至58
04 頁、偵六卷第61至65頁、偵六卷第77至80頁、偵六卷第91至
05 92頁、偵六卷第95至99頁、偵六卷第101至103頁、偵六卷第
06 113至114頁、警十卷第27至34頁、偵六卷第135至137頁、警
07 二-1卷第1至3頁、南偵二卷第7至10頁、南偵二卷第33至36
08 頁、桃偵緝卷第113至116頁、桃偵緝卷第75至79頁、偵一卷
09 第128至130頁）、李明宏（見警五卷第7至9頁、偵六卷第23
10 至25頁、警十卷第3至13頁、偵九卷第19至22頁、偵四卷第5
11 9至61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王岑安之臺
12 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十一卷第17至23頁、偵一卷第75至
13 77頁）、陳沛熙之凱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十二卷第63至
14 73頁、偵一卷第83至89頁）、董家耀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
15 細（警十二卷第91至104頁）、李明宏之臺灣銀行帳戶交易
16 明細（警十卷第111至115頁）、李明宏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
17 明細（偵一卷第99至104頁）、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
18 明細（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交
19 易明細（見警二-1卷第215至232頁）、褚柏翔之彰化銀行帳
20 戶交易明細（警二-1卷第239至249頁）、陳宣平之台新銀行
21 帳戶交易明細（桃偵卷第57至63頁）、陳宣平之第一銀行帳
22 戶交易明細（併偵一卷第115至132頁）、蕭士維之B帳號帳
23 戶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61至63頁）、蕭士維之B帳號帳戶之A
24 TM機台監視器畫面（警一卷第21至23頁）、林淵儒之A帳號帳
25 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65至72頁）、蕭皓云之C帳戶交易明細
26 （偵三卷第37至42頁）、陳宣平與陳沛熙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7 （併偵一卷第85至111頁）、曾吳瑋與楊芸蓁之LINE對話紀
28 錄（警六卷第11頁、偵六卷第85至86頁、第109至110頁）、
29 程家楊與陳沛熙之LINE對話紀錄（見二-1卷第19至38頁）及
30 如附表二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證，此部分
31 事實，自堪以認定。

01 (二)蕭士維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1. 蕭士維前於警詢、偵訊中迭次供述：我知道曾吳瑋，我只是
03 協助楊芸蓁匯他們提供帳戶的薪水給他。我就只是負責聽楊
04 芸蓁指示去匯錢給提供帳戶的人，我只是受楊芸蓁指示去轉
05 錢給曾吳瑋。上面的人會將錢存入林淵儒名下的A 帳號，然
06 後我負責用網銀將錢轉給曾吳瑋。我單純受楊芸蓁指示去匯
07 款，A帳號及B 帳號之網銀是我操作，2 個雖然是不同帳
08 戶，但是可以用同一個網銀帳號操作匯款，機台存錢是楊芸
09 蓁的上手存進去的，我家行事曆所登載之小車資訊是1 個叫
10 高進的上手使用，他是用卡片存款的方式存入A 帳號及B 帳
11 號這2 個其中1 個，我們收到錢之後，再用網銀轉帳的方式
12 將錢轉給提供帳戶的人。高進就是「六顆星」。她(楊芸蓁)
13 對匯款不熟，叫我去匯款，她跟我講帳號跟金額，也有叫我
14 拿林淵儒的帳號去領錢，領錢後放著，其中部分給提供帳戶
15 的介紹人，109 年間開始這樣做，領錢跟匯款是發錢給提供
16 帳戶的人，我知道楊芸蓁是蒐集帳戶的。高進是收月租帳戶
17 的人，高進有一張林淵儒的中信提款卡，他會把錢存到中信
18 提款卡的帳戶內，網銀使用帳號在楊芸蓁這裡，我就會看有
19 多少錢，再用網銀轉給出租人頭帳戶的人。我用網銀轉到我
20 中信的帳戶，再從我中信帳戶領出。香香的錢我也有領過，
21 香香也有林淵儒的提款卡。存進帳戶後，我再用網銀轉給賣
22 帳戶的人，剩下的錢轉到我的中信帳戶，再領出來等語甚詳
23 (警一卷第15至18頁、第25至26頁、偵一卷第39至41頁)。

24 2. 楊芸蓁(即蕭士維之妻)於警詢中陳述：我負責找人員開立及
25 提供金融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我給詐欺集團上手我目
26 前在使用的帳戶提款卡(戶名：林淵儒A 帳號)，讓上手他們
27 人員去ATM提款機使用現金存款，我收到後，我先生蕭士維
28 再將報酬以網路匯款或領出使用無摺存款，分給我下面的人
29 員及介紹人。我先生只是負責幫我收取香香、六顆星等人給
30 我的報酬，然後再將報酬分匯給我下面的人員及介紹人。從
31 事這個人頭帳戶工作領取酬勞以及發薪水給下面人員是用林

01 淵儒名下的中國信託，這個部分「都是蕭士維處理」，警方
02 出示帳戶A 帳號及B 帳號交易明細(實體、網銀)這些「都是
03 我先生蕭士維操作」。所謂大車、中車、小車就是1 天提領
04 額度可達50萬元、30萬元、12至15萬元的帳戶。當初這些人
05 頭找我要賺錢機會，我就剛好有這管道提供他們賺錢的管道
06 等語明確(警一卷第4、5、8至12頁)；楊芸蓁於偵訊中亦陳
07 述：「(為何蕭士維會幫你收上手的錢?)家裡的財務都是他在
08 用的」、「(你給香香1 個帳戶，香香會把你的酬勞匯到
09 人頭帳戶?)是」、「(誰把錢領出來?)我老公」、「(你怎
10 麼把下面的人頭帳戶薪水再交給人頭)我老公蕭士維收到香
11 香匯來的錢，會跟曾吳瑋確認好，打到曾吳瑋提供給我們
12 的人頭帳戶帳號」、「(怎麼樣才能確定上手會給錢)上手收到
13 之後會測試，測試可以了當天會匯款，匯到林淵儒的帳號，
14 蕭士維會跟曾吳瑋確認好應得的報酬，剩餘的蕭士維才會領
15 出來」等語甚詳(偵一卷第34至36頁)。

- 16 3. 再者，蕭士維與楊芸蓁於110 年3 月間經警查獲時，其等家
17 中之行事曆上確有「豪1 小」等租用人頭帳戶之紀錄，此有
18 蕭士維、楊芸蓁家中行事曆白板照片可佐(警一卷第19
19 頁)，且蕭士維亦供承：我家行事曆所登載之小車資訊是1 個
20 叫高進(即「六顆星」)的上手使用(警一卷第18頁)。此外，
21 觀卷附楊芸蓁(米姐)與曾吳瑋之對話紀錄，楊芸蓁亦跟曾吳
22 瑋表示：我老公的建議反而是做公司，你看法，因為比較慢
23 爆，……因為那是接資金盤，騙投資的，不像小車」等語，
24 亦有楊芸蓁與曾吳瑋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證(警六卷第11
25 頁)。綜合上述1 至3 所述事證，本院審酌楊芸蓁為蕭士維
26 之妻，當不致無端加以誣陷，且楊芸蓁上開警詢、偵訊中所
27 述，均係其到案後於110 年3 月10日、11日第1、2次警詢、
28 110年3 月11日第1 次偵訊中所為陳述，在尚未有任何訴訟
29 攻防利害衝突考量及比較不易受外界或其他被告、證人之影
30 響下，陳述之內容較接近真實，且經核亦與蕭士維上開警
31 詢、偵訊之供述情節互核相符，則蕭士維上開警詢、偵訊之

01 供述及楊芸蓁上開警詢、偵訊之陳述，自均堪採信為真實。
02 是由上述蕭士維之供述及楊芸蓁之陳述等證據相互勾稽以
03 觀，楊芸蓁因對網路銀行操作匯款等交易之流程並不熟悉，
04 且家中財務均為蕭士維處理，因此楊芸蓁遂指示蕭士維將上
05 手存到林淵儒名下中國信託帳戶內之款項，由蕭士維跟曾吳
06 瑋確認好應得的報酬，再由蕭士維以網路匯款或領出使用無
07 摺存款，分給楊芸蓁下面的人員及介紹人，楊芸蓁就從事人
08 頭帳戶工作關於領取酬勞以及發薪水給下面人員，這個部分
09 「都是蕭士維處理」，警方出示帳戶A 帳號及B 帳號交易明
10 細(實體、網銀)這些「都是蕭士維操作」，且蕭士維知悉領
11 錢跟匯款是「發錢給提供帳戶的人」，知道楊芸蓁是「蒐集
12 帳戶」的，蕭士維會「用網銀轉給出租人頭帳戶、賣帳戶的
13 人」等情，自堪以認定。

14 4. 蕭士維辯解及原審判決理由不可採之補充說明：

15 (1)被告雖辯稱：我只是幫楊芸蓁轉帳，不知道對方是誰，也不
16 知道是什麼錢，我不知情，並不知道是人頭帳戶的收受，我的
17 認知是楊芸蓁做代書的借款等語。然查，蕭士維此部分
18 所辯，與其前於偵訊中供稱：領錢跟匯款是「發錢給提供帳
19 戶的人」，我知道楊芸蓁是「蒐集帳戶」的。高進是收月租
20 帳戶的人，他有1 張林淵儒的中信提款卡，他會把錢存到中
21 信提款卡的帳戶內，網銀使用帳號在楊芸蓁這裡，我就會看
22 有多少錢，再「用網銀轉給出租人頭帳戶的人」。我用網銀
23 轉到我中信的帳戶，再從我中信帳戶領出。香香的錢我也有
24 領過，香香也有林淵儒的提款卡。存進帳戶後，「我再用網
25 銀轉給賣帳戶的人」，剩下的錢轉到我的中信帳戶，再領出
26 來等語(偵一卷第39至41頁)明顯前後不一致，且蕭士維上
27 開偵訊中之供述亦未隻字提及其轉帳與楊芸蓁做代書的借款
28 有關。再佐以楊芸蓁於偵訊中亦陳述：蕭士維收到香香匯來
29 的錢，會跟曾吳瑋確認好，打到曾吳瑋提供給我們的人頭帳
30 戶帳號。蕭士維會跟曾吳瑋確認好應得的報酬等語明確(偵
31 一卷第35至36頁)，足見蕭士維上開所辯，為事後卸責之

詞，不足採信。

(2)蕭士維於原審雖曾改口辯稱：我跟我太太可以使用我的中信帳戶，我只有幫楊芸蓁匯款1次等語，且楊芸蓁於110年8月20日偵訊中陳述：我忙的時候，他(指蕭士維)才會幫我轉帳給介紹人曾吳瑋等語(偵一卷第57頁)。惟查，蕭士維、楊芸蓁此部分所辯及陳述，與其等前於警詢、偵訊中所述(參上述貳二(二)1、2之內容)明顯歧異，亦與本院綜合前揭證據所認定之事實不符，自均非可採。

(3)蕭士維雖另辯稱：答辯引用第一審原判決之內容(本院卷第99頁)。惟查：

①楊芸蓁因對網路銀行操作匯款等交易之流程並不熟悉，且家中財務均為蕭士維處理，因此楊芸蓁遂指示蕭士維將上手存到林淵儒名下中國信託帳戶內之款項，由蕭士維跟曾吳瑋確認好應得的報酬，再由蕭士維以網路匯款或領出使用無摺存款，分給楊芸蓁下面的人員及介紹人，楊芸蓁就從事人頭帳戶工作關於領取酬勞以及發薪水給下面人員，這個部分「都是蕭士維處理」，警方出示帳戶A帳號及B帳號交易明細(實體、網銀)這些「都是蕭士維操作」等情，已經本院詳加論述於前。又觀蕭皓云C帳戶之交易明細(109年8月10日至109年11月25日)，其中與A帳戶相關之匯入時間係109年9月15日至109年11月25日，此有C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偵三卷第37至42頁)，已可涵蓋本案附表二之被害人或告訴人匯款之時間(109年9月16日至109年10月24日)，原判決理由認為難認定各次匯款與轉交收購帳戶報酬之關連，自非可採。至於楊芸蓁於110年8月20日偵訊中陳述：我忙的時候，他(指蕭士維)才會幫我轉帳給介紹人曾吳瑋等語(偵一卷第57頁)，並非可信，已如上述，且原判決理由亦未詳加論斷何以楊芸蓁此部分陳述，與楊芸蓁、蕭士維之前警詢、偵訊陳述明顯不一致，原審認為較為可信之理由，即逕認無法排除蕭士維操作A帳戶之匯款實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無關之可能性，自非可採。則蕭士維引用原判決上述

理由，否認本案犯行，亦非可採。

②蕭士維之B 帳號有匯款至C 帳戶，此有C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偵三卷第37至42頁)。而B 帳戶既為蕭士維所申設，由蕭士維本人自己使用是常態，亦未見原審指出楊芸蓁已具體證述其有基於何原因有使用蕭士維之B 帳號，並指出是C 帳戶中的那幾筆，且楊芸蓁因對網路銀行操作匯款等交易之流程並不熟悉，且家中財務均為蕭士維處理，因此由蕭士維跟曾吳瑋確認好應得的報酬，再由蕭士維以網路匯款或領出使用無摺存款，分給楊芸蓁下面的人員及介紹人，楊芸蓁就從事人頭帳戶工作關於領取酬勞以及發薪水給下面人員，這個部分「都是蕭士維處理」，警方出示帳戶A 帳號及B 帳號交易明細(實體、網銀)這些「都是蕭士維操作」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審逕以蕭士維辯稱：我跟楊芸蓁都可以使用我的B 帳戶等語，未進一步查明是那幾筆及原因，並詳細推敲及查明有無相符之證據可證，即逕行認為蕭士維所辯可信，已嫌速斷，且與本院採信為真實之前述事實不符，自非可採。是蕭士維引用原判決上述理由，否認本案犯行，亦非可採。

5. 綜上，楊芸蓁有指示蕭士維以網路銀行操作A 帳號及B 帳號等帳號匯2 萬5 千元至3 萬元給曾吳瑋指定之C 帳戶以支付報酬，楊芸蓁就從事人頭帳戶工作關於領取酬勞以及發薪水給下面人員，這個部分「都是蕭士維處理」，且蕭士維主觀上知悉領錢跟匯款是「發錢給提供帳戶的人」，知道楊芸蓁是在「蒐集帳戶」，蕭士維會「用網銀轉給出租人頭帳戶、賣帳戶的人」，均已詳如前述，自堪認蕭士維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及幫助行為。

(三)檢察官係起訴蕭士維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此觀起訴書所載自明(本院卷第36頁)，並經本院向檢察官再次確認無誤(本院卷第298 頁)，而蕭士維並未參與楊芸蓁與上手聯繫，此經楊芸蓁陳述在卷(偵一卷第36頁)，是依檢察官之起訴意旨及所舉之證據，本院尚無足夠證據確切證明蕭士維主觀上知悉本案詐欺正犯係3 人以上共同犯之，併予說明。

01 (四)綜上所述，蕭士維上開所辯，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蕭
02 士維有上述貳一所載犯罪事實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參、新舊法比較(包括蕭士維、李明宏部分)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0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08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且
09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係對於法院
10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11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
12 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3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
14 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
15 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
16 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
17 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18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19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
20 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
21 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
22 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3 二、蕭士維、李明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
24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25 餘均自000 年0 月0 日生效。就一般洗錢罪之新、舊法比較
26 乃如下述：

27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項）有第2 條各款
2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
29 元以下罰金。（第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項）前
30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 項）有第2 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3 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4 萬元以下罰金。（第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二)行為時即107 年11月7 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 日生效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07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或舊法）；第
08 一次修正後即112 年6 月14日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
09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法）；第二
11 次修正後即113 年7 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
12 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或稱裁判時法或新法）。

15 (三)就本案具體結果：

16 1. 蕭士維部分：

17 蕭士維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其
18 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
19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 億元之一般洗錢
20 罪），且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適
21 用，亦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
22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
23 年）。又蕭士維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而
24 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蕭士維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
25 項規定減輕其刑。則經綜合比較結果，就蕭士維幫助犯一般
26 洗錢罪，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5 年以下，
27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 月以上5 年以下，應認行
28 為時即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蕭士維，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
29 蕭士維。從而，蕭士維本案犯行，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
30 規定，即應整體適用舊法即行為時法。

31 2. 李明宏部分：

01 李明宏共同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
02 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
03 犯一般洗錢罪（犯洗錢財物未達1 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另
04 李明宏於偵查及原審中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認罪
05 （本院卷第299 、330 頁），而僅有舊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6 用。則本案之新、舊法比較結果，李明宏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07 罪為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
08 為有期徒刑5 年，苟依李明宏行為時法即舊法，其所犯一般
09 洗錢罪經適用自白減刑及修正前第14條第3 項規定，則刑罰
10 框架（類處斷刑）為「1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
11 按中間法，則李明宏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類處斷
12 刑）為「2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裁判時
13 （現行）法即新法，被告所成立之洗錢財物未達1 億元之一
14 般洗錢罪，處斷刑區間則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上述三者比較結果，中間法、裁判時法即新法「均
16 未」較有利於李明宏，職是李明宏本案之罪，依刑法第2 條
17 第1 項前段規定，即應整體適用舊法即行為時法。

18 肆、蕭士維部分之論罪：

1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0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1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
22 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
23 幫助犯。查蕭士維如上述貳一犯罪事實所為之協助行為，是
24 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
25 足證明蕭士維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
26 與他人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27 二、再按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若均在詐欺集團成員管領支
28 配中，則於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詐欺集團實際管領支配之人
29 頭帳戶內時，詐欺集團實際上即得自主取款，對各該匯入款
30 項已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能力，自均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並
31 不因款項匯入後，事後未經提領，或隨即遭圈存，致無法實

際予以提領而有所影響。又按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其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雖因資金已遭圈存，未能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尚無足夠證據確切證明蕭士維主觀上知悉本案詐欺正犯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已如前述。又附表二編號23所示告訴人簡百鈺匯入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之款項，未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有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警二-1卷第226頁），揆諸前開說明，蕭士維就此部分雖應論以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惟因未經提領，而未達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此部分自應論屬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犯。公訴意旨就附表二編號23所示告訴人簡百鈺匯入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部分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未合，惟此僅係犯罪狀態之不同，並對蕭士維之訴訟防禦權並無「不利」影響，併予說明。

三、核蕭士維前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二編號23所示告訴人簡百鈺匯入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部分）。

四、蕭士維係依楊芸蓁指示協助領錢及匯款，而為本案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既遂、未遂犯行，罪數部分自應比照楊芸蓁計算（原判決判處楊芸蓁共5罪確定，詳參原判決）。是蕭士維協助楊芸蓁各以蒐集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帳戶之幫助行為，分別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先後對如附表一

「所涉及之被害人及說明」欄所示之附表二各編號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得逞，並移轉犯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進而分別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既遂及未遂（附表二編號23所示告訴人簡百鈺部分）之犯行，其中因本案詐欺集團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2、3 帳戶詐騙如附表二編號5 之被害人，並持之以洗錢；以附表一編號2 帳戶、編號7 之陳宣平之第一銀行帳戶，詐騙如附表二編號27之被害人，並持之以洗錢；以附表一編號3 帳戶、編號4 之李明宏之台新銀行帳戶詐騙如附表二編號26之被害人及持以洗錢；以附表二編號5 帳戶、編號6之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0、20、22之被害人，並持之以洗錢；以附表二編號5 帳戶、編號6 之褚柏翔之彰化銀行帳戶，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1之被害人，並持之以洗錢，均形同蕭士維各以數個協助蒐集帳戶之行為，令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成立一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正犯行為，依據共犯從屬性理論，各應僅成立1 個幫助犯行，而不重複評價較為合理，各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蕭士維協助楊芸蓁蒐集如附表一編號1 至7 所示帳戶，依最有利蕭士維之方式，認蕭士維共以「5 個」協助提供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附表二所示各犯行（即①提供附表一編號2 之帳戶，幫助本案詐騙集團遂行附表二編號5、27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 及附表一編號7 之犯行評價；②提供附表一編號3 之帳戶，幫助本案詐騙集團遂行附表二編號5、26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 及附表一編號4 之犯行評價），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5 罪）。公訴意旨認蕭士維幫助楊芸蓁匯款7 個人頭帳戶報酬，所犯7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即論以7 罪），基於上述說明，尚非可採。

五、補充說明部分：

附表二編號27所示告訴人林亭妤分別匯入附表一編號2 帳戶、附表一編號7 之陳宣平之第一銀行帳戶部分，移送併辦意旨雖未就楊芸蓁、蕭士維部分請求併予審理，惟原審就楊芸蓁部分已經併予審理，而蕭士維係協助其妻楊芸蓁處理人頭帳戶之報酬等事宜，且此部分與本案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並經本院審理時已提示調查關於附表二編號27證據出處欄所示告訴人林亭妤之陳述等證據(本院卷第308 至312頁、第322頁)，尚無礙於蕭士維訴訟上之防禦，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究，附此說明。

伍、上訴論斷的理由(包括蕭士維、李明宏)

一、原判決關於蕭士維無罪部分之撤銷：

(一)蕭士維確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及幫助行為，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已如前述，原審未查，認無從形成蕭士維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有罪確信，而為蕭士維無罪諭知，即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以上訴書所載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之事實認定有違誤、判決理由顯然不備，原判決諭知蕭士維無罪係不當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即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刑之減輕事由

蕭士維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及參與程度相對較正犯為輕，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犯罪情狀：蕭士維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蕭士維為協助其妻楊芸蓁賺取報酬，幫助他人蒐集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增加

01 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應予非難；兼衡蕭士
02 維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情節、造成附表二所示張簡丞凱
03 等人損害之程度；2. 一般情狀：蕭士維犯後雖曾供述部分事
04 實，但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張簡丞凱等人之犯後態度，
05 其前無犯罪前科紀錄之品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證，及其所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自述之生活
07 狀況（本院卷第329 頁），暨檢察官對本案科刑之意見等一
0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
09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定應執行刑：

- 11 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
12 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13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
14 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
15 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16 2. 審酌蕭士維本案所犯5 罪，具體罪名均相同，犯罪時間係於
17 109 年9 月至10月間，並綜合斟酌蕭士維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18 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刑罰邊際效應隨
19 刑期而遞減及蕭士維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一切情狀，爰
20 就蕭士維所犯本案5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
21 價等綜合判斷，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2 二、原判決關於李明宏量刑部分之撤銷：

- 23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為之量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
24 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25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6 情，尤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
27 妥當性，始稱相當。而罪刑相當原則展現於具體之實踐，則
28 為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般犯罪情狀之刑罰裁量，此所以該條
29 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30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94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查李明宏於本院審理中已經自白認罪，就一般洗

01 錢罪部分，應依107 年11月7 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日生效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就詐欺取財罪部
03 分，亦應列入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作為科
04 刑輕重之標準。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一對李明宏有
05 利之事由，尚有未恰。李明宏上訴意旨據此指摘原判決此部
06 分量刑過重，即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
07 予以撤銷(即如主文第1 項所示)。

08 (二)刑之減輕：

09 李明宏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認罪，應依107 年11月7 日公布施
10 行、同年月0 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
11 刑。

12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犯罪情狀：李明宏在
13 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
14 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李明宏仍率爾提領贓款，並依指示
15 轉匯，其所為不僅造成被害人林進玄(下稱林進玄)金錢損
16 失，更增加司法追緝犯罪、金流及林進玄尋求救濟之困難；
17 兼衡李明宏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情節、造成林進玄損害
18 之程度；2. 一般情狀：李明宏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於
19 本院審理時始認罪坦承犯行，並未與林進玄達成和解之犯後
20 態度；兼衡李明宏前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1 前科之品行，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自述之生活狀況
22 (本院卷第3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
23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25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移送併辦，檢察官
27 李佳韻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30 法官 陳明呈

31 法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楊明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提供帳戶時間	金融機構帳戶	所涉及之被害人及說明	本院主文
1	109 年9 月上旬某日	王榕安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戶）	1. 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1 至 5 2. 其中，附表二編號5之被害人，另有陳沛熙之凱基銀行帳戶及董家耀之土地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	蕭士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9 年9 月上旬某日	陳沛熙申辦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 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5、27	（無此部分）

		0號帳戶（簡稱為陳沛熙之凱基銀行帳戶）	2.其中附表二編號5之被害人，另有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戶及董家耀之土地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1同屬一罪） 3.其中附表二編號27之被害人，另有陳宣平之第一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7同屬一罪）	
3	109 年9 月上旬某日	董家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董家耀之土地銀行帳戶）	1.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5、26 2.其中附表二編號5之被害人，另有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戶及陳沛熙之凱基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1同屬一罪） 3.其中附表二編號26之被害人，另有李明宏之台新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4同屬一罪）	（無此部分）
4	109 年9 月某日	李明宏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李明宏之臺灣銀行帳戶） 李明宏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李	1.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6 1.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7、8、26	蕭士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明宏之台新銀行帳戶)	2.其中附表二編號26之被害人，另有董家耀之土地銀行帳戶作為洗錢帳戶(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3同屬一罪)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9 年10月13日14時許	程家楊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9至22 2.其中附表二編號10之被害人，另有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 3.其中附表二編號11之被害人，另有褚柏翔之彰化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 4.其中附表二編號20之被害人，另有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 5.其中附表二編號22之被害人，另有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	蕭士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9 年10月中旬某日	褚柏翔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	1.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10、20、22、23 2.其中附表二編號10之被害人，另有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5同屬一罪) 3.其中附表二編號20之被害人，另有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作為詐	蕭士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欺、洗錢帳戶 (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5同屬一罪) 4. 其中附表二編號22之被害人，另有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 (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5同屬一罪)	
		褚柏翔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褚柏翔之彰化銀行帳戶)	1. 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11、24 2. 其中附表二編號11之被害人，另有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 (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5同屬一罪)	
7	109年09月23日	陳宣平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陳宣平之台新銀行帳戶) 陳宣平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為陳宣平之第一銀行帳戶)	1. 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25 1. 涉及被害人：附表二編號27 2. 附表二編號27之被害人，另有陳沛熙之凱基銀行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帳戶(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2同屬一罪)	蕭士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被害人張簡丞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裝為「海通國際HAI TONG」客服人	109年9月16日20時43分許，匯款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0時4	王樛安之臺灣銀行帳戶	1、被害人張簡丞凱109年09月24日於警詢之陳述【警十三卷第103至105頁】

		員，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簡丞凱誑稱：匯款投資期貨外匯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分許，應予更正)		2、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簡丞凱、張鈞皓、石競中、朱晏輝、李世雄匯款紀錄》【偵一卷第75至77頁】 3、被害人張簡丞凱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警十三卷第119頁】 4、(張簡丞凱)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十三卷第107至117、121至123頁】
2	告訴人張鈞皓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裝為張鈞皓之好友「何曉影」，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鈞皓誑稱：連結「國際環球投資」網頁，可進行獲利之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9月17日12時21分、22分，分別匯款5萬元、4萬元	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戶	1、告訴人張鈞皓109年9月18日於警詢之陳述【警八卷第17至22頁】 2、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簡丞凱、張鈞皓、石競中、朱晏輝、李世雄匯款紀錄》【偵一卷第75至77頁】 3、告訴人張鈞皓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張【警八卷第43頁】 4、(張鈞皓)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八卷第35、39至41頁】
3	告訴人石競中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裝為暱稱「李美熙」之人，使用網路通訊軟體LINE與石競中聯絡，並唆使石競中投資「安達國際金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9月17日14時10分，匯款5萬1千元	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戶	1、告訴人石競中109年9月30日於警詢之陳述【警十一卷第11至14頁】 2、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簡丞凱、張鈞皓、石競中、朱晏輝、李世雄匯款紀錄》【偵一卷第75至77頁】 3、告訴人石競中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十一卷第49、55至59頁】 4、告訴人石競中提出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警十一卷第53頁】 5、(石競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十一卷第39至47頁】
4	告訴人朱晏輝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裝為「環球智匯」客服人員，以LINE通訊軟體向朱晏輝誣稱：匯款投資獲利穩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9月17日22時13分許，匯款2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2時14分許，應予更正）	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戶	1、告訴人朱晏輝109年9月25日於警詢之陳述【警十三卷第55至58頁】 2、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簡丞凱、張鈞皓、石競中、朱晏輝、李世雄匯款紀錄》【偵一卷第75至77頁】 3、告訴人朱晏輝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6張【警十三卷第77至99頁】 4、(朱晏輝)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十三卷第59至75、101頁】
5	告訴人李世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裝為「SARAH」之人，使用網路通訊軟體LINE與李世雄聯絡，並唆使李世雄投資「匯率期貨」平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9月16日20時42分、43分、58分、59分，各匯款5萬元共20萬元 109年9月17日02時2分，匯款10萬元 109年9月21日22時6分，匯款6萬元 109年10月13日22時50分、51分，匯款10萬元、5萬元	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戶 陳沛熙之凱基銀行帳戶 董家耀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李世雄109年11月05日於警詢之陳述【警十二卷第113至115頁】 2、王榕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簡丞凱、張鈞皓、石競中、朱晏輝、李世雄匯款紀錄》【偵一卷第75至77頁】 3、陳沛熙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李世雄匯款紀錄》【偵一卷第83至89頁】 4、董家耀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李世雄匯款紀錄》(警十二卷第91至104頁) 5、告訴人李世雄提出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8張【警十二卷第117至119頁】 6、(李世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警十二卷第107至111、121至143頁】
6	告訴人何湘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平台網站libra向何湘芸佯稱可進行比特幣套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07日14時41分，匯款200萬元	李明宏之臺灣銀行帳戶	1、告訴人何湘芸109年10月16日於警詢之陳述【警十卷第35至40頁】 2、李明宏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何湘芸匯款紀錄》【警十卷第111至115頁】 3、告訴人何湘芸提出之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警十卷第107頁】 4、何湘芸提出之交易明細【警十卷第75至107頁】(無關本案) 5、(何湘芸)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警十卷第49至73頁】
7	告訴人林琬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聯絡林琬琳，佯稱可進行比特幣套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06日15時45分，匯款3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5時10分許，應予更正)	李明宏之台新銀行帳戶	1、告訴人林琬琳109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院卷第219至221頁】、111年12月06日於準備程序之陳述【審金訴卷第173至203頁】 2、李明宏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林琬琳、嚴大有匯款紀錄》【偵一卷第99至104頁】 3、告訴人林琬琳提供之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院卷第223頁】
8	告訴人嚴大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聯絡嚴大有，佯稱可加入萊斯國際成為會員，並儲值金額由該平台代為操作投資美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07日12時58分，匯款3萬元	李明宏之台新銀行帳戶	1、告訴人嚴大有109年10月13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九卷第3至13頁】、109年10月14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九卷第15至19頁】 2、李明宏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林琬琳、嚴大有匯款紀錄》【偵一卷第99至104頁】 3、告訴人嚴大有提出之投資網頁、LINE帳號、交易明細等【警九卷第21至47頁】 4、(嚴大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

					案件報案三聯單【警九卷第57至67頁】
9	告訴人王麗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聯絡王麗雅，佯稱可加入威智國際創投成為會員，並儲值金額由該平台代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19日17時44分、53分分別匯款5萬元、1萬元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王麗雅109年10月28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71至73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王麗雅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二-1卷第433至437頁】
10	告訴人何杰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假裝為「沫沫」，而傳送訊息予何杰穎，佯稱：可至環球投資網站匯款玩股票賺取報酬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18日16時03分許，匯款9千元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何杰穎109年10月24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75至77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109年10月24日14時17分許，匯款3萬元	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	3、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何杰穎、陳晶晶、許育慈、簡百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215至232頁】 4、告訴人何杰穎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翻拍照片【警二-1卷第441至465頁】
11	告訴人張思茜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間為「Jack」及客服人員等名義，而以交友軟體Tinder及Line傳送訊息予張思茜，佯稱：可帶同投資比特幣及匯款後即可回收投資報酬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18日23時4分、25分匯款5,059元、6,759元(起訴書誤載為6,769元，應予更正)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張思茜109年11月02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83至88頁】、111年12月06日於準備程序之陳述【審金訴卷第173至203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109年10月20日21時36分匯款5萬元	褚柏翔之彰化銀行帳戶	3、褚柏翔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思茜、張家瑜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239至249頁】
			109年10月22日12時47分27萬7,727元		4、告訴人張思茜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對話紀錄、投資軟體等翻拍照片【警二-1卷第469至509頁】

12	告訴人 許育婕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靜」及「邵書」向許育婕佯稱：可在「FT」之投資網站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21日12時26分許，匯款2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1時41分許，應予更正）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許育婕109年11月14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89至93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許育婕提出之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警二-1卷第513至警二-2卷第536頁】
13	告訴人 陳沛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暱稱「糖衣」、「Angel」向陳沛綺佯稱：可在儲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20日21時27分許，匯款3萬元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沛綺109年10月27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95至96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陳沛綺提出之投資平台、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二-2卷第539至541頁】
14	告訴人 楊佩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暱稱「輝先生」向楊佩嫻佯稱：可在儲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20日13時42分許，匯款3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3時9分許，應予更正）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楊佩嫻109年11月01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97至105頁】、111年12月06日於準備程序之陳述【審金訴卷第173至203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楊佩嫻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等影本及翻拍照片【警二-2卷第545至643頁】
15	告訴人 蕭匡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交友PARTYINF程式以暱稱「羅茜」之帳號，結識蕭匡宇並向其佯稱APP名稱CRM可以將投資之新臺幣換成美金獲利會賺錢云	109年10月20日20時44分許，匯款9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0時許，應予更正）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蕭匡宇109年10月29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107至109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蕭匡宇提出之投資軟體、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翻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拍照片【警二-2卷第647至683頁】
16	告訴人魏廷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以暱稱「陳博祥」認識魏廷宴，並介紹網路交易平台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19日19時44分匯款5萬元 109年10月20日13時19分匯款5萬元 109年10月20日16時44分匯款2萬元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魏廷宴109年10月23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111至114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魏廷宴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翻拍照片【警二-2卷第687至697頁】
17	告訴人林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認識林瑩，並介紹網路交易平台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20日23時47分匯款1萬4,400元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林瑩109年10月21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115至116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林瑩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二-2卷第701至721頁】
18	告訴人楊建邦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認識楊建邦，並介紹網路交易平台並佯稱可投資美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19日16時51分匯款3萬元 109年10月20日17時5分匯款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6時49分許，應予更正)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楊建邦109年10月28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117至120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楊建邦提出之交易明細、收據等【警二-2卷第725至729頁】
19	告訴人邱繼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李少俊」傳送訊息予邱繼萱，佯稱：可帶同投資Blockchain之投資平台賺取報酬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18日22時30分許，匯款8,635元(起訴書誤載為8,365元，應予更正)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邱繼萱109年11月24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121至123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邱繼萱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翻拍照片【警二-2卷第733至747頁】

20	告訴人陳晶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由交友軟體omi結識陳晶晶，再邀請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Berlin」聯絡陳晶晶，佯稱有投資泰達幣之管道，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17日20時54分匯款5萬元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晶晶109年11月23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125至129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何杰穎、陳晶晶、許育慈、簡百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215至232頁】 4、告訴人陳晶晶提出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二-2卷第751至753頁】
			109年10月23日22時3分、9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	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	
21	告訴人林好宣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惟傑」之帳號，主動聯繫林好宣，佯稱可以介紹投資賺錢之機會，要求林好宣需先匯款交給團隊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20日19時22分匯款3萬元(原判決誤載為「22」日19時22分)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林好宣110年01月16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131至133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告訴人林好宣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二-2卷第759至859頁】
22	告訴人許育慈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李代碩」，在交友軟體OMI傳送訊息予許育慈，佯稱：可帶同操作投資網站賺取報酬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18日11時44分、18時52分，匯款3,000元、5,000元	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戶	1、告訴人許育慈110年03月17日於警詢之陳述【警二-1卷第135至139頁】、111年12月06日於準備程序之陳述【審金訴卷第173至203頁】 2、程家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表編號9至22之告訴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197至214頁】 3、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何杰穎、陳晶晶、許育慈、簡百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215至232頁】 4、告訴人許育慈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2卷第863至883頁】
			109年10月21日23時08分許，匯款1萬元	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	
23	告訴人簡百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	109年10月24日22時44分匯款1	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戶	1、告訴人簡百鈺110年09月30日警詢筆錄【院卷第225至228

		體LINE暱稱「E DDID」持續聯繫簡百鈺，對其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0萬元(此部分未經領取)		頁】、111年12月06日於準備程序之陳述【審金訴卷第173至203頁】 2、褚柏翔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何杰穎、陳晶晶、許育慈、簡百鈺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215至232頁】
24	告訴人 張家瑜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F ENG」之人於109年10月18日結識張家瑜，對其佯稱可加入投資平臺「GIB」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20日21時46分匯款5,909元 109年10月21日20時31分匯款5,909元 109年10月22日13時14分匯款1萬1,818元	褚柏翔之彰化銀行帳戶	1、告訴人張家瑜109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院卷第229至231頁】 2、褚柏翔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張思茜、張家瑜匯款紀錄》【警二-1卷第239至249頁】
25	告訴人 陳可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劉俊偉」透過交友軟體與陳可領聯繫，佯稱：在香港工作，有高價名錶可供認購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09月28日13時3分匯款4萬元	陳宣平之台新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可領109年10月06日於警詢之陳述【桃偵卷第37至39頁】 2、陳宣平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陳可領匯款紀錄》【桃偵卷第57至63頁】 3、(陳可領)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桃偵卷第41至47頁】 4、告訴人陳可領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桃偵卷第49至52頁】
26	被害人 林進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林秋雅」之名，在網路上認識林進玄，向其佯裝可投資理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10月8日9時58分許，分別匯款50萬元、5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9時35分至37分間許，應予更正)	李明宏之台新銀行帳戶 ※備註： 〈第二層金流〉李明宏於109年10月12日9時許將100萬臨櫃領出，再匯款至董家耀之土地銀行帳戶	1、被害人林進玄110年08月30日於警詢之陳述【偵五卷第33至35頁】 2、李明宏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林進玄匯款紀錄》【警九卷第49至55頁】《有做更正》 3、被害人林進玄提出之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偵五卷第37至38頁】

					4、被害人林進玄之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五卷第39頁】 5、董家耀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李明宏匯款紀錄》【偵五卷第47至91頁】
27	告 訴 人 林 亭 好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向林亭好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致右列帳戶。	109年09月18日23時11分許，匯款4萬元	陳沛熙之凱基銀行帳戶	1、告訴人林亭好111年01月07日於警詢之陳述【併偵一卷第27至31頁】 2、陳沛熙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併偵一卷第133至151頁】 3、陳宣平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開戶資料【併偵一卷第115至132頁】 4、告訴人林亭好提出之交易明細【併偵一卷第57至60頁】 5、告訴人林亭好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併偵一卷第61至82頁】 6、(林亭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偵一卷第37至54頁】 7、(林亭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併偵一卷第83頁】
			109年10月01日9時48分許，匯款5萬元	陳宣平之第一銀行帳戶	
			109年10月01日9時49分許，匯款5萬元	陳宣平之第一銀行帳戶	
			109年10月01日9時53分許，匯款4萬元	陳宣平之第一銀行帳戶	